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親字第17號

原告 A 0 1

訴訟代理人 林大鈞律師

被告 A 0 0 2

訴訟代理人 張維軒律師

被告 A 0 3 (即甲○○之繼承人)

A 0 4 (即甲○○之繼承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蕭元亮律師

被告 A 0 5 (即甲○○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收養關係存在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 訴外人甲○○(已死亡，下逕稱其姓名)與原告之母為親姊妹，甲○○於民國86年10月28日與被告A 0 0 2(日本籍)結婚，原告於20歲時起，赴日與甲○○及被告A 0 0 2共同生活，被告A 0 0 2則於88年1月11日收養原告，並經日本法院作成認可收養裁判書，僅因甲○○非日本籍未記載於判決中，甲○○後於91年11月17日死亡，甲○○與被告A 0 0 2係因長年居住日本，未了解台灣法律致未辦理我國之收養登記，縱欠缺我國戶籍上收養登記之形式要件，但甲○○、被告A 0 0 2與原告共同以親子關係生活達一定期間，應認定已成立擬制的收養親子關係，又原告並不知道被告A 0 0 2在日本辦理終止收養關係，因於甲○○死亡後，被告否認原告為甲○○繼承人之身分，爰訴請確認收養關係存在等語。

01 (二) 並聲明：

02 1.先位聲明：確認原告與被告A 0 0 2及甲○○間之收養關
03 係存在。

04 2.備位聲明：

05 (1)確認原告與被告A 0 0 2於92年6月3日前之收養關係存
06 在。

07 (2)確認原告與甲○○間之收養關係存在。

08 二、被告方面：

09 (一)被告A 0 5則以：對原告主張無意見等語。

10 (二)被告A 0 0 2則以：日本法院僅認可自己對原告單獨收
11 養，故甲○○並未收養原告，又甲○○未歸化日本，其未
12 依我國法聲請法院認可收養，亦未依日本民法收養原告，
13 原告與甲○○間之並無收養關係；原告未奉養被告A 0 0
14 2，原告在日本求學期間學費、生活費均由甲○○與被告
15 A 0 0 2共同負擔，難憑原告曾與被告A 0 0 2共同生活
16 過，即謂其等有收養之合意；日本戶籍謄本記載被告A 0
17 0 2與原告協議終止收養之記事，並於92年6月3日向主管
18 機關東京區公所辦理登記，倘原告不知情，被告A 0 0 2
19 如何與原告辦理協議終止收養等語，作為抗辯，並聲明：
20 原告之訴駁回。

21 (三)被告A 0 3、A 0 4則以：不能以原告與被告A 0 0 2曾
22 建立收養關係即推認原告與甲○○間之收養關係存在，又
23 原告讓被告A 0 0 2收養，係為了方便原告就學及就業，
24 並非有收養之真意，原告回國後，被告A 0 0 2即向日本
25 法院聲請解除收養關係，是假收養等語，作為抗辯，並聲
26 明：原告之訴駁回。

27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28 (一)甲○○與原告之母為親姊妹，甲○○於86年10月28日與被
29 告A 0 0 2（日本籍）結婚，被告A 0 0 2於88年1月11
30 日收養原告，並經日本法院作成認可收養裁判書，該裁判
31 書未記載甲○○為收養人。

01 (二) 甲○○未歸化為日本籍，其於91年11月17日死亡，被告A
02 03、A04、A05為甲○○之弟弟、妹妹。

03 (三) 甲○○與被告A002未曾向我國法院聲請認可收養原
04 告，亦未辦理收養登記。

05 四、本件爭點：

06 (一) 本件有無確認利益？

07 (二) 原告主張確認收養關係存在，有無理由？

08 五、茲就爭點說明如下：

09 (一) 就法律所定收養關係有爭執，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
10 利益者，得提起確認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家事事
11 件法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
12 上利益」者，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
13 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而且此種不安之狀
14 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之者。而收養關係攸關父母與
15 子女間繼承、扶養等法定權利義務至鉅，有法律上利害關
16 係者自得提起確認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本件原告
17 主張其為被告A002與甲○○之養女，而被告A03、
18 A04、A05為甲○○之繼承人，原告與被告A00
19 2、甲○○間之收養關係存在等情，經部分被告否認，則
20 本件收養關係之存否，影響原告與被告A002間扶養、
21 繼承關係，原告與被告A03、A04、A05間之繼承
22 等法律關係之利益，及戶政機關之登記是否名實相符，足
23 使原告之法律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並得以本件確認之
24 訴除去此種不安狀態，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收養關係存在之
25 訴，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6 (二) 原告主張確認收養關係存在，並無理由：

- 27 1. 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之本國法，涉
28 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A0
29 02與原告間收養是否成立自應依我國民法及日本國收養
30 法規有關規定認定之，換言之，必須符合我國及該外國人
31 所屬國家之收養法規，收養關係始能有效成立，如僅符合

01 一方之收養法規，尚難認收養關係業已成立；另原告與甲
02 ○○均為我國人民，本件收養關係自應依我國民法認定
03 之，與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無涉。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為
04 之；收養子女應聲請法院認可，74年6月3日修正後、96年
05 5月23日修正前之民法第1079條第1項、第4項定有明文；
06 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民法第73條亦有明
07 文。可知收養為身分上之契約行為，除有當事人間書面收
08 養契約之合意外，尚須雙方當事人向法院提出聲請，經法
09 院認可後，始生收養之效力【民法第1079條之4（收養無
10 效之規定）係於96年5月23日新增，於本件不適用之】。

11 2.原告主張甲○○與被告A 0 0 2於88年1月11日共同收養
12 原告等語，雖提出日本除籍謄本、東京家庭裁判所裁判等
13 件為佐（見本院卷第17至25頁），然依前開規定及說明，
14 被告A 0 0 2與甲○○未向我國法院聲請收養認可，亦未
15 辦理戶籍登記收養等情，均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16 191、267頁），是本件收養既未向我國法院聲請認可收
17 養，顯然未具備法定之收養方式，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自
18 不能發生收養之效力。

19 3.原告另主張自己與被告A 0 0 2、甲○○間因長期以親子
20 關係共同生活，足以產生事實上之養父母子女關係，故應
21 已成立擬制之養親子關係等語，並提出最高法院110年度
22 台上字第304號判決意旨：「收養關係之存在與否，不以
23 收養成立時，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之收養意思是否合致為
24 唯一判斷基準，苟於收養時欠缺該收養之實質要件，其後
25 因一定之養親子身分關係生活事實之持續，足以使收養關
26 係人及一般人信其等間之收養關係成立者，亦非不得成立
27 收養關係」為法律上之依憑，惟查：

28 (1)經核該判決之案例事實係涉及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與實際
29 生活照顧間是否得認為有收養之意思，而無如本件未經
30 法院認可收養之情形，則兩件之案例事實不同，自難比
31 附援引，予以適用之。

01 (2)該判決中固有：「苟於收養時欠缺該收養之實質要件」
02 之文字，但並未明示即使欠缺收養之法定方式，即缺乏
03 「未經法院認可收養」之要件，亦得成立收養關係之法
04 律見解，是原告此部分主張，應有誤解，亦不足採。

05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與被告A002、甲○○間之收養因未
06 經我國法院認可收養，依前揭規定及說明，不具備法定方
07 式，其收養關係難認成立。從而，原告以先備位聲明訴請確
08 認收養關係存在，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0 經斟酌後認與本件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
11 明。

1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13 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5 家事庭第一法官 王昌國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0 書記官 楊哲玄